



联 合 国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10年2月19日和2011年2月9日至18日)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年

补编第6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年  
补编第 6 号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10 年 2 月 19 日和 2011 年 2 月 9 日至 18 日)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两年期的审查年)2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九届常会, 审议了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同时考虑到消除贫穷与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委员会还审查了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委员会听取了一位主旨发言人关于消除贫穷的优先主题的发言, 并举行了两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一次关于贫穷的主题, 另一次关于“社会保护”这一新出现的问题。

主席有关优先主题和新出现的社会保护问题的讨论摘要, 可上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un.org/esa/socdev/csocd/2011chairperson.html>。

委员会确认“消除贫穷”是其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邀请人权理事会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委员会发言, 并参与对话。

委员会审查了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此提出了报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

---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 1  |
|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 1  |
|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 10 |
| C.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                  | 12 |
|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                 | 12 |
| 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 16 |
|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                     | 17 |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 19 |
| C. 新出现的问题：“社会保护” .....                 | 20 |
| 三.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                     | 22 |
| 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 22 |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                    | 22 |
| 四.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23 |
| 五.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                | 24 |
| 六. 会议的组织 .....                         | 25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 25 |
| B. 出席情况 .....                          | 25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25 |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                       | 26 |
| E. 文件 .....                            | 26 |
| 附件                                     |    |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 27 |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sup>\*</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1</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sup>2</sup>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4</sup> 和 2002 年 11 月 4 日大会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sup>5</sup>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确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需求方面作出的承诺<sup>6</sup> 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审议非洲发展需求问题高级别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的承诺，<sup>7</sup>

依然关切目前唯独非洲大陆不能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千年宣言》所提出任何一项目标，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有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持续不断的支持，才能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 至 16 段。

<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第 57/2 号决议。

<sup>5</sup> A/57/304，附件。

<sup>6</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7</sup> 见大会第 63/1 号决议。

深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最佳做法是成功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又确认国际社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sup>8</sup>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2. 欣见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5</sup>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和为该区域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 又欣见在实施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尤其反映在众多国家加入该机制，一些国家已完成同行审议进程，一些国家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完成了自我评价工作，还有一些国家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行审议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尚未加入同行审议的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同行审议，加强同行审议工作，以确保这项工作有效发挥作用；

4. 尤其欣见举办了第一届非洲联盟主管社会发展部长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后者已得到非洲国家元首的认可；

5. 欣见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努力把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的主流，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执行；

6.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并有效协调它们的支助，以增强这些机构的能力，促进区域合作和非洲的社会和经济融合；

7. 又强调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的政策环境；

---

<sup>8</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9</sup> E/CN.5/2011/4。

8.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治理和管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基于社区的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9. 强调指出,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越来越严重的不可接受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在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上采取全面的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增强社会包容、政治稳定、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确保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10. 确认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11.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边合作;

12. 欣见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的各项重要举措,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履行现有承诺,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

13. 确认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行动纲领的区域协调机制,旨在通过更多联合规划和联合活动的实施,确保在提供支持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提高成效和影响;

14.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酌情包括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在相互议定的条件下转让技术,在包括经济和政治在内的各个方面增强妇女的力量,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和完成世界贸易组织这一回合的谈判;

15. 认识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低于预期,欣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 年至 2017 年),以有效协调地支持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有关消除贫穷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6.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10</sup> 中再次提出的关于援助成效的原则;

---

<sup>10</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17.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

18. 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19.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20. 又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将人置于政府发展行动的中心，并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安全网方面的核心投资；

2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商定组别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22. 强调致力于沟通、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小组要继续发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出跨部门协同作用，推动对规划和实施非洲社会发展规划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23.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此方面确认发展伙伴做出的承诺；

24.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

2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介绍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经相关国家同意，在年度工作方案中讨论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使各区域能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27.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8.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并参考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持”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和 2010 年 5 月 12 日第 64/258 决议，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和讨论。

## 决议草案二

###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sup>\*</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11</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sup>12</sup> 的成果，

又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3</sup>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14</sup>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5</sup> 均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和进一步促进机会均等并且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6</sup>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47 个国家签署、97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该公约，已有 90 个国家签署、60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确认世界 6.9 亿残疾人中的大多数人生活在贫困状况中，因此确认亟需处理贫困给残疾人带来的影响，

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确认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方面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强调必须按照残疾统计数据的现有导则，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状况的国家数据和资料，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可供政府用于使发展政策的规划、监测、评价和实施工作能够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尤其是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

<sup>\*</sup>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7 至 49 段。

<sup>1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2</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大会第 37/52 号决议通过的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sup>14</sup>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16</sup> 同上，附件二。

同时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技术援助，包括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促进能力建设，并促进收集和汇编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数据及统计资料，

深信通过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并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并逐步消除他们在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时所面临的障碍以及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会促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强调《残疾人权利公约》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推动全面实现残疾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各级调集资源对于成功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分重要，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1. 欣见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7</sup> 特别是其中确认，各项政策和行动也必须注重残疾人，以使他们能够从千年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中得益；

2.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工作中，并加紧努力在评估中评估残疾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努力；

3. 吁请会员国使残疾人能够作为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发展，特别是参与以下各方面的所有努力并确保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使其从中受益：消除赤贫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4. 鼓励所有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订立合作安排，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家援助，提高把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视角纳入发展议程的能力，为此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寻找更好的办法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5.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他的报告；<sup>18</sup>

---

<sup>17</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18</sup> E/CN.5/2011/9。

6. 决定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14</sup> 第 4 节中旨在进一步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包括残疾问题人权层面的各项规定和本决议的规定，延长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新任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在这方面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0 号决议第 3 段。

7. 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

(a) 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5</sup>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3</sup> 和《标准规则》的认识；

(b) 促进把残疾人和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方案和战略的主流；

(c) 促进包括残疾人和残疾人能够获得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并促进交流及分享关于残疾问题的知识专长和最佳做法；

(d) 在完成上述任务过程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包括残疾人组织；

8.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计划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帮助，同时应考虑到国际社会在加大力度以确保各领域发展努力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使其从中受益方面所确立的优先事项；

9.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资源不足，确认必须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10. 鼓励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为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国家能力而提出的新的和经过扩展的倡议；

11.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9</sup>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其执行情况，这对于该行动计划是否能够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又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0 至 41 段。

<sup>19</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sup>20</sup>

回顾其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4 号决议中决定第二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程序遵循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既定程序，并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面审查和评估，同时批准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主题为“充分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老年人的社会状况、福祉和尊严、发展和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的报告，<sup>21</sup>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所列《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时间表；
2. 请会员国列明它们自第一次审查和评估活动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将这一信息于 2012 年期间提交各区域委员会，并请各会员国自行决定其打算以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审查的行动或活动；
3. 鼓励会员国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以促进执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包括其审查和评估；
4.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具体国情，更充分地利用其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开展审查和评估，并请会员国根据意愿考虑在国家审查和评估工作中综合利用定量和参与式定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包括酌情分享这类数据收集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5.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在区域一级协助审查和评估工作，包括酌情与有关区域机构进行协商：
  - (a) 促进建立网络联系并分享信息和经验；
  - (b) 在收集、合成和分析资料以及提交国家审查和评估结果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和咨询；
  - (c) 提供对主要结论的分析，确定关键优先行动领域和良好做法，并迟于 2012 年提出对策建议；

---

<sup>20</sup>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纪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

<sup>21</sup> E/CN.5/2011/7。

6.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的国家审查和评估工作，应请求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

7.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消除贫穷的努力，以确保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老年人政策方面的能力，与此同时，铭记各国应承担其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责任；

8.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酌情支助各区域委员会推动审查和评估进程，并在 2012 年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国家审查和评估结果；

9.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对第二次审查和评估工作初步结论的分析，明确新出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

10.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第二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结论，明确新出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选项。

#### **决议草案四**

####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决议，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的问题上可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和宣传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包括数据的汇编、分析和散发，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全面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50 至 53 段。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指导国家和国际改善世界各地家庭福祉的工作，

强调有必要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的各项活动，以便充分促进有效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及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sup>22</sup>

2. 促请会员国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每年审查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作为其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4. 又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以下主题，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a) 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b) 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c) 社会融合：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5. 请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

6.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以及工作和家庭的平衡问题，并分享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7. 鼓励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包括在即将开展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方面，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8.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进程，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上发挥积极作用；邀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支助各区域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会议的筹备工作；

9.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各级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活动的筹备情况。

##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sup>22</sup> A/66/62-E/2011/4。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23</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 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方式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

<sup>2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6 号》(E/2011/26)。

##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与发展)的说明

### 5.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 C.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3.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6 个候选人的提名：

### 第 49/101 号决定

#### 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提名列下 6 位候选人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

(a) Ping Huang(中国)和 Patricia Schulz(瑞士)，任期自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四年；

(b) Peter Brandt Evans(美利坚合众国)、Rosalind Eybe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nnika Sundén(瑞典)和 Zenebeworke Tadesse(埃塞俄比亚)、任期再延长两年，自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4. 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 第 49/1 号决议

#### 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24</sup>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2 至 46 段。

<sup>24</sup>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 47/1 号决议第 1 段中重申，《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及其《补编》是一整套统一的指导原则，此后称《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强调《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列的十五个优先领域都相互关联，

回顾关于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第 64/134 号决议，并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这方面正在举行的各种活动，

强调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需要青年、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地方、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又强调反映青年多样性的有效部门和跨部门国家青年政策以及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

还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涉及青年工作的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调和协作有助于使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工作更加有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协调与协作”的报告，<sup>25</sup> 并欢迎联合国各实体之间最近在青年发展领域不断加深协作；

2.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26</sup>

3. 吁请会员国继续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将其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一套统一的指导原则；

4. 鼓励会员国作出进一步努力，加强其在国家一级分析青年状况和福祉情况的能力，以便监测在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

5. 又鼓励各会员国持续收集可靠、可比和按年龄及性别分列的相关数据，用来衡量执行和监测《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请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要求全力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6. 再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进一步确定、制定并提出用于衡量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进展情况以协助各国评估青年状况的可能指标，使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能够尽早对其进行审议；

7. 强调必须承认青年是积极推动决策过程以及社会积极变革和发展的动力，并在这方面强调使青年作为关键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参与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全系统对青年问题采取的协调一致和整合做法，并通过这种方法，除其他外，促进确定、制订和提出有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指标的工作；

<sup>25</sup> A/66/61-E/2011/3。

<sup>26</sup>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及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9. 敦促会员国与青年领导的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努力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10. 吁请会员国应要求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制定有效的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改善青年福祉，特别要解决贫困和青年失业问题，以此作为本国发展议程中一个不可分割的方面；

11.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根据《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进一步协助青年；

12. 还吁请会员国在青年、其国家政府和其他决策者之间建立合作和交流信息的有效渠道，必要时在联合国系统协助下支持建立独立的国家青年理事会或相应机构，包括青年议会，并使之能够履行职能；

13. 强调会员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私营部门有必要支持青年领导的组织实现开放性和包容性，并加强它们参与国内和国际发展活动的的能力；

14. 敦促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青年代表，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不歧视的原则，此外着重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该透明，以确保他们有代表本国青年人的合适授权；

15. 请秘书处酌情与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确保青年的各种投入能够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得到切实分享；

16. 确认青年代表对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所作的积极贡献以及他们作为青年与联合国之间重要沟通渠道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联合国青年方案，以使该方案能够继续促进青年人有效参加各种会议；

17. 吁请捐助国，包括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积极捐款，以加快在发展中国家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青年代表的参与，同时考虑需要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鼓励向基金捐款；

18. 重申会员国负有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支持各国加强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努力；

19. 吁请联合国青年方案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中心，促进在有关青年的事项方面的进一步协作和协调；

20.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进一步加强其与青年有关的工作的协调和协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并进一步制定促进青年参与有关青年发展举措的方法；

21. 请秘书长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青年方案，以应对该方案面临的有关支持、评估和审查青年在所有方面发展的不断增长的需求；

22. 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编制各种衡量《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可能指标，以便协助各国评估青年状况。

### **第 49/102 号决定**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促进社会融合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7</sup>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sup>28</sup>
- (c)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社会保护”的说明；<sup>29</sup>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sup>30</sup>
- (d)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sup>31</sup>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63 段。

<sup>27</sup> E/CN. 5/2011/2。

<sup>28</sup> E/CN. 5/2011/3。

<sup>29</sup> E/CN. 5/2011/8。

<sup>30</sup> E/CN. 5/2011/10。

<sup>31</sup> E/CN. 5/2011/11。

## 第二章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 续行动

5. 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9 日至 14 日以及 17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9 次及第 11 至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如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促进社会融合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 5/2011/2)；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 (E/CN. 5/2011/3)；
- (c)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E/CN. 5/2011/4)；
- (d)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的报告 (E/CN. 5/2011/7)；
- (e)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社会保护”的说明 (E/CN. 5/2011/8)；
- (f)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 5/2011/9)；
- (g) 秘书长关于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协调与合作的报告 (A/66/61-E/2011/3)；
- (h)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66/62-E/2011/4)；
-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 5/2011/NGO/1-24)。

6. 在 2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发展的社会远景处处长介绍了整个议程项目 3 项下的文件。

#### 委员会在整个议程项目 3 下采取的行动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7. 在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 (E/CN. 5/2011/L. 7)。

8. 后来，波兰<sup>32</sup> 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sup>32</sup>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9. 在第 12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撤回决议草案 E/CN.5/2011/L.7, 并替换上以非正式文件形式分发的只有英文本的案文草稿。
10. 在同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匈牙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1. 在第 1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同意副主席提议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各职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 着手对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只有英文本的该提案草案由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 并以非正式文件形式分发。
12.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 美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13. 随后, 安道尔、奥地利、<sup>32</sup> 塞浦路斯、<sup>32</sup> 芬兰、<sup>32</sup> 法国、希腊、<sup>32</sup> 爱尔兰、<sup>32</sup> 意大利、卢森堡、<sup>32</sup> 葡萄牙、<sup>32</sup> 罗马尼亚、<sup>32</sup> 斯洛文尼亚<sup>32</sup> 和瑞典加入为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该提案草案,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 匈牙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 A. 优先主题: 消除贫穷

17. 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18. 在 2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 匈牙利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智利(代表里约集团)、纳米比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加纳、中国和日本发了言。
19. 在 2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主旨发言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社区和社会保障部主管社区经济副部长 Ana Maldonado 介绍的优先主题。委员会随后与该主旨发言人进行了互动对话, 乌拉圭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对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里格拉夫圈的代表也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继续对项目 3(a)进行一般性讨论, 并听取了喀麦隆、意大利、苏丹、瑞士、荷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西代表的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芬兰、巴拿马、南非、津巴布韦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22. 在第 3 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的代表发了言。
23. 在 2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项目 3(a) 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美国、巴基斯坦、埃及、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卡塔尔、古巴、大韩民国、安道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代表的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非洲集团)、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印度尼西亚、秘鲁、博茨瓦纳、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波罗的海论坛的代表。
26. 在 2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视频链接听取了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介绍。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项目 3(a) 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萨尔瓦多、印度、埃塞俄比亚、亚美尼亚和墨西哥代表的发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也门、赞比亚、厄瓜多尔、斯威士兰、尼加拉瓜、孟加拉国、伊拉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
29. 在第 6 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天主教医疗传道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30. 在 2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项目 3(a) 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莱索托、尼日利亚、尼泊尔和纳米比亚代表的发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马里、比利时、摩洛哥和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发了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马耳他骑士团、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的代表，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

#### **关于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和介绍**

34. 在 2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消除贫穷”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小组成员的发言：北京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秘书长 Lu Mai；南非罗德斯大学社会学教授 Jimi Adesina；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管政策协理主任 Isabel Ortiz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南美洲国家联盟代表委员会代表 Pedro Sassone。随后，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式对

话，纳米比亚、津巴布韦、摩洛哥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对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代表也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主席对小组讨论会的情况汇总，可上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org/esa/socdev/csocd/2011/chair-summary-poverty.pdf>。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35. 在 2 月 11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Shuaib Chalklen 的发言。随后，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墨西哥、卡塔尔、瑞士、澳大利亚和博茨瓦纳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代表参加了对话。

36. 在 2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就项目 3(b) 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加纳、喀麦隆、俄罗斯联邦、阿根廷、中国、日本、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韩民国、意大利、美国、墨西哥、牙买加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吉尔吉斯斯坦、厄瓜多尔、泰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丹麦和智利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

39. 在第 8 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巴哈教国际联盟。

##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b) 采取的行动

###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40. 在 2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副主席 Olisa Cifligu(阿尔巴尼亚)发了言，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她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的决议草案(E/CN.5/2011/L.3)。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

### 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42. 在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sup>32</sup> 代表葡萄牙、<sup>32</sup> 塞内加尔、安道尔、匈牙利、<sup>32</sup> 罗马尼亚、<sup>32</sup> 瑞典和瑞士介绍了题为“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E/CN.5/2011/L.4)。

43. 在 2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sup>32</sup> 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sup>32</sup> 塞内加尔、奥地利、比利时、<sup>32</sup> 捷克共和国、<sup>32</sup> 芬兰、<sup>32</sup> 法国、德国、希腊、<sup>32</sup> 意大利、

卢森堡、<sup>32</sup> 波兰、<sup>32</sup> 斯洛文尼亚、<sup>32</sup> 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32</sup> 介绍了题为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订正决议草案(E/CN.5/2011/L.4/Rev.1.)。

44. 随后, 阿根廷、克罗地亚、<sup>32</sup> 塞浦路斯、<sup>32</sup> 丹麦、<sup>32</sup> 危地马拉、荷兰和斯洛伐克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1/L.4/Rev.1 (见第一章, D 节, 决议草案 49/1)。

46. 决议草案通过后, 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

47. 在 2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续会上, 副主席 Eduardo Meñez (菲律宾) 发了言, 并口头订正了他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决议草案(E/CN.5/2011/L.5/Rev.1)。

48. 在同次会议上, 在匈牙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后,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11/L.5/Rev.1,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49. 决议草案通过后, 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50. 在 2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E/CN.5/2011/L.6)。

51. 在 2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订正决议草案(E/CN.5/2011/L.6/Rev.1)。

52. 随后, 波兰<sup>32</sup> 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1/L.6/Rev.1,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

### **C. 新出现的问题: “社会保护”**

#### **关于社会保护问题的小组讨论和介绍**

54. 在 2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举行了有关新产生的问题: “社会保护”的小组讨论, 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安全部主任 Michael

Cichon;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Sarah Cook; 欧洲联盟委员会对外关系、睦邻政策、扩大和促进加入前援助股副股长 Michael Morass。委员会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 匈牙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博茨瓦纳、荷兰、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印度代表, 以及非洲联盟代表参加了对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青年联盟和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也提出了意见和问题。主席有关小组讨论会的情况汇总, 可上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un.org/esa/socdev/csocd/2011chairperson.html>。

## 第三章

###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55. 在 2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a)和(b)。

#### 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56. 在 2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发展的社会远景处处长就作为非正式文件 E/CN. 5/2010/CRP. 1 分发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作了说明。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57. 在 2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汇报了研究所的工作。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58. 在 2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提名 2 名候选人 Ping Huang 和 Patricia Schulz 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见第一章，C 节，第 49/101 号决定)。

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再次提名四名候选人 Peter Brandt Evans、Rosalind Eyben、Annika Sundén 和 Zenebeworke Tadesse 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任期延长 2 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见第一章，C 节，第 49/101 号决定)。

####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4(b)下审议的文件

60. 在 2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的说明和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见第一章，D 节，第 49/102 号决定)。

## 第四章

###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1. 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载于 E/CN.5/2011/L.2 号文件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

## 第五章

###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63. 在 2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苏珊·弗里斯·盖尔(德国)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5/2011/L.1)。

6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草稿，并委托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这份报告。

## 第六章

### 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5.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和 2011 年 2 月 9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1 至第 12 次会议)。

66. 在 2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主席宣布常会开幕, 并发了言。

67. 在同次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在委员会发了言。

68. 在第 2 次会议上, 非政府组织发展委员会主席就 2011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的结果作了说明。

#### B. 出席情况

69.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一些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5/2011/INF/1 号文件。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210 号决定中, 决定委员会应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 目的仅为选举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71. 根据第 2002/210 号决定, 委员会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 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豪尔赫·瓦莱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副主席:

安迪·焦伊(阿尔巴尼亚)

卡特贾·维斯伯克-多诺万(德国)

吉米·布拉斯(菲律宾)

纳吉拉·阿卜杜勒拉赫曼(苏丹)

72. 在 2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以填补由于来自亚洲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的副主席辞职而产生的空缺:

副主席：

爱德华多·梅内斯(菲律宾)

奥利萨·西夫里古(阿尔巴尼亚)

苏珊·弗里斯·盖尔(德国)

73. 在2月9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指派委员会副主席苏珊·弗里斯·盖尔(德国)兼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74. 在2011年2月9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E/CN.5/2011/1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c) 新出现的问题：社会保护。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2012-2013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75. 在同次会议上，在委员会秘书作了口头订正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载于E/CN.5/2011/1号文件附件一的工作安排以及为一般性讨论规定的发言时限。

7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同意由主席编写与主旨发言人进行的互动式对话摘要，以及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优先主题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摘要。

#### E. 文件

77.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附件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文号                       | 议程项目      | 题目                                                 |
|--------------------------|-----------|----------------------------------------------------|
| A/66/61-E/2011/3         | 3 (b)     | 秘书长关于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协调与合作的报告                 |
| A/66/62-E/2011/4         | 3 (b)     |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
| E/CN. 5/2011/1           | 2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
| E/CN. 5/2011/2           | 3 (a)     | 秘书长关于促进社会融合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 E/CN. 5/2011/3           | 3 (a)     | 秘书长关于消除贫穷的报告                                       |
| E/CN. 5/2011/4           | 3         |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
| E/CN. 5/2011/7           | 3 (b)     |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的报告           |
| E/CN. 5/2011/8           | 3 (c)     |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社会保护的说明                                |
| E/CN. 5/2011/9           | 3 (b)     |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
| E/CN. 5/2011/10          | 4 (b)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
| E/CN. 5/2011/11          | 4 (b)     |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                          |
| E/CN. 5/2011/L. 1        | 6         |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 E/CN. 5/2011/L. 2        | 5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 E/CN. 5/2011/L. 3        | 3 (b) (三) | 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的决议草案          |
| E/CN. 5/2011/L. 4/Rev. 1 | 3 (b) (二) | 题为“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                               |
| E/CN. 5/2011/L. 5/Rev. 1 | 3 (b) (一) | 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决议草案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题目                                  |
|-----------------------|---------|-------------------------------------|
| E/CN.5/2011/L.6/Rev.1 | 3(b)(四) | 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
| E/CN.5/2011/L.7       | 3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 E/CN.5/2011/CRP.1     | 4(a)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 E/CN.5/2011/NGO/1-24  | 3(a)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说明           |